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建刚先生,职工监事顾小雷先生、总工程师赵月华先生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2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基础上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7日,顾小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股,平均增持价格为8.6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8%。
2015年7月20日,赵月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股,平均增持价格为9.54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8%。
2015年7月23日,范建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股,平均增持价格为9.9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0444%。
截至2015年7月23日收盘为止,范建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31,3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
三、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公司股票增持。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23日届满,公司将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取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换届选举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换届选举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会代表选举的推荐提名
1.本公司本届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提名并经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5年8月2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1);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在上述推荐期间期满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大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应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认提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三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1);
2.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准备);
3.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准备);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附件准备);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基于对大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准备);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准备);
3.提供账户卡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准备);
4.换届选举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打印。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委托推荐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8月2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15年8月2日16:30前寄到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有效(收到即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良友、郑国福、曹越斌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联系传真:0512-52010010
联系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554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表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身份证号: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联系地址: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婚姻 职业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推荐人身份证号码:
其他说明:推荐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身份证号: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联系地址: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婚姻 职业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推荐人身份证号码:
其他说明:推荐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提名人为【】,现提名【】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规范。
三、被提名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在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独立董事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被提名人在此声明书作出时,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 年 月 日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提名人为【】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规范。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在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提名人为【】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规范。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在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8、补充披露关于未来标的资产与皇氏集团业务整合的相关信息,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和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管理模式、(六)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七)交易完成后保持独立性、完整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9、补充披露39%限售期表决权委托期间后是否能继续获得授权,以及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0、补充披露盛世国际已购理财产品信息网络舆情信息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形,集中到期网络舆情传播的风险。到期前,应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1、补充披露盛世国际已购理财产品信息网络舆情信息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形,集中到期网络舆情传播的风险。到期前,应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2、补充披露与国信主流舆情网站和新媒体播出平台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3、补充披露并购模式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4、补充披露“两高一资”政策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5、补充披露盛世国际经营业绩、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合理性,存在的财务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16、补充披露盛世国际预期盈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及利润分配”
17、补充披露盛世国际ROVD“营业收入扣除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8、补充披露盛世国际有ROVD“营业收入扣除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9、补充披露盛世国际在OTT业务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20、补充披露盛世国际移动商务业务收入预测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会对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主动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于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券号码			
其他专业资格证书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券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持续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兼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上市公司管理及其他职务及持有证券情况,如是: 3.本人是否在上市公司及拟购买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在是否否除前述2、3以外的任何任职; 4.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5.本人是否同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提名人为【】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规范。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在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2号《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雷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徐雷雷发行11,085,640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504,988股股份,向上海海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961,278股股份,向华协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961,278股股份,向安徽皖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158,808股股份,向史振生发行1,105,011股股份,向黎鑫森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707,9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6,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八、你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
2、公司于2014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6,433,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底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于重大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4、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必要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必要性/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必要性”
5、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对息负债申请中涉及: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九)奖励安排”
6、补充披露处于受偿状态的影视信息网络版权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质押担保事项下,保障合同下主债务的金额、期限及履行情况,相关质押担保或质押协议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九)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及诉讼冻结情况”
7、补充披露专利权的账面价值及资产占比情况;未缴纳年费的原因,是否存在专利权终止的风险以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七)盛世国际主要资产情况”
8、补充披露关于未来标的资产与皇氏集团业务整合的相关信息,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和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管理模式、(六)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七)交易完成后保持独立性、完整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9、补充披露39%限售期表决权委托期间后是否能继续获得授权,以及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0、补充披露盛世国际已购理财产品信息网络舆情信息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形,集中到期网络舆情传播的风险。到期前,应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1、补充披露盛世国际已购理财产品信息网络舆情信息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形,集中到期网络舆情传播的风险。到期前,应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2、补充披露与国信主流舆情网站和新媒体播出平台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3、补充披露并购模式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4、补充披露“两高一资”政策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五)盛世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15、补充披露盛世国际经营业绩、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合理性,存在的财务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16、补充披露盛世国际预期盈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及利润分配”
17、补充披露盛世国际ROVD“营业收入扣除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8、补充披露盛世国际有ROVD“营业收入扣除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9、补充披露盛世国际在OTT业务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20、补充披露盛世国际移动商务业务收入预测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2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盛大网络、华协联众、黎鑫森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盛大网络、华协联众、黎鑫森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22、补充披露2012年7月、2012年9月、2013年3月、2013年3月盛世国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一)盛世国际历史沿革/8、2012年7月、2012年9月、2013年3月盛世国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3、补充披露39%限售期表决权委托期间后是否能继续获得授权,以及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24、补充披露与“两高一资”政策对盛世国际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九)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及诉讼冻结情况”
25、补充披露盛世国际无形资产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七)盛世国际主要资产情况”
26、补充披露盛世国际“广告收入”确认时点、比例、定价及依据和资金结算过程,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十二)盛世国际基本情况/三)盛世国际下属公司情况”
27、补充披露合并形成收入结果的确认时点、计算方法、核对方式、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等,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十二)盛世国际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8、补充披露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三)2015年度业绩预测的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29、补充披露盛世国际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31、补充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测的盛世国际财务信息与华协联众、新文化、幸福蓝海等公司相关披露信息不一致,对金额和占比影响不大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十二、关于近期业绩预测的盛世国际财务信息与华协联众、新文化、幸福蓝海等公司相关披露信息不一致,对金额和占比影响不大的原因”
32、补充披露盛世国际与华协联众、新文化、幸福蓝海等公司相关披露信息不一致,对金额和占比影响不大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十二、关于近期业绩预测的盛世国际财务信息与华协联众、新文化、幸福蓝海等公司相关披露信息不一致,对金额和占比影响不大的原因”
33、补充披露盛世国际与华协联众、新文化、幸福蓝海等公司相关披露信息不一致,对金额和占比影响不大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十二、关于近期业绩预测的盛世国际财务信息与华协联众、新文化、幸福蓝海等公司相关披露信息不一致,对金额和占比影响不大的原因”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述“互动平台”上“上证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述“互动平台”上“上证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吉勇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丁守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傅广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调整。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05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暂停申购的截止时间 2015年7月27日
暂停申购期间 2015年7月27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7月27日起本基金将暂停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5万元以上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细业务规则为: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万元(含),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5年7月27日起,中信期货开始代理销售长城恒平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添季添3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3,B类份额:20010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200008)、长城聚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8)、长城聚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9)、长城聚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0)、长城聚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1)、长城中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2)、长城聚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3)、长城久添季添3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4)、长城久添季添3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5)、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6)、长城久添季添3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7)、长城久添季添3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18)、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54,C类份额:000255)、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39)、长城工银货币市场基金(000615)、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49)、长城稳国双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333,C类份额:000334)、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76)、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77)、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5)、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63)。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信期货的相关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